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受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委托，牵头承担道面评估项目。委托公司承担道面评估项目中的高等级公路道面检测评定课题，完成高等级公路道面外业检测、数据处理、技术状况评定和评定报告编制工作。课题经费预算为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元（?4,050,000.00 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牛开民、杨文静、徐海青、刘冬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表决同意。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中公高科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是交通运输部直属的事业单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书编号：事证第 110000000336 号）。公路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举办单位	交通运输部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8,2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劲泉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业务范围	研究公路交通运输技术，促进交通科技发展；交通运输工程研究、土木工程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机械工程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公路勘察与设计、相关工程检测与监理、相关技术咨询与培训。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受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委托，牵头承担道面评估项目。委托公司承担道面评估项目中的高等级公路道面检测评定课题，完成高等级公路道面外业检测、数据处理、技术状况评定和评定报告编制工作。课题经费预算为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元（?4,050,000.00 元）。

本次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以同类业务的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以正常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公司拟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签署《课题任务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构成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立信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拟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审计客户 33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刘志增，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慧，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苏洋，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工作量及工作时间，与致同协商确定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合计 4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本年度同比下降 16.6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立信已连续 9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立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立信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查阅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要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同意变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5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0	中公高科	2022/12/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5 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 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一层企业发展与经营管理部。

（三）联系方式：电话：010-82364131；传真：010-62375021；

邮箱：lilan@roadmaint.com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2-03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牛开民、杨文静、徐海青、刘冬丽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共 5 票，其中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31）。

表决结果：通过。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32）。

表决结果：通过。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中公高科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李强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9,7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李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163	0.36%	IPO 前取得：239,16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强	38,600	0.06%	2022/12/20 ~2022/12/20	集中竞价交易	24.55 -25.05	957,058	200,563	0.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3,000,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9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程元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长周朝宝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监事彭家清先生、职工监事黄晓芬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2,769,952	99.9837	119,900	0.0085	111,000	0.0078

2、议案名称：《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476,385	99.9489	119,900	0.051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7,163,249	99.5869	5,837,603	0.413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68,826,090	99.6656	119,900	0.1736	111,000	0.1608
2	《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68,937,090	99.8264	119,900	0.173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因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 2 回避表决，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178,404,567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898%）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律师和黄三元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原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持股 5%以上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72,504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6.2969%。

原董事胡正国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0,000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855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45.1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2.5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陈德康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967.77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胡正国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3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04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陈德康先生、胡正国先生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陈德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 3,217,700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0.86%。胡正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 810,400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0.2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354,804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3.25%。胡正国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99,600 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德康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2,572,504	16.2969%	IPO 前取得：42,195,78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76,723 股
胡正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10,000	2.8550%	IPO 前取得：9,210,000 股

注：1、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持股比例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原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德康	3,217,700	0.86%	2022/11/2 ~ 2022/12/2	集中竞价交易	8.34 - 8.79	27,529,513	已完成	49,354,804	13.25%
胡正国	810,400	0.22%	2022/6/21 ~ 202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8.49 - 8.58	6,955,865.80	已完成	8,399,600	2.2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2-05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4,485,244.64 元及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最终能否收回上述款项及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电子短信形式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4 民终 4354 号），珠海中院就融资租赁公司与成都诚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鸿科技”）、李宏斌、董泽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间，融资租赁公司与诚鸿科技达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并为此签订多份书面合同。李宏斌作为诚鸿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在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时，自愿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被告诚鸿科技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董泽宇亦自愿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部分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融资租赁公司已按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但诚鸿科技却屡屡延迟支付租金、服务费等应付款项，甚至出现拒付的情形。融资租赁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横琴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诚鸿科技支付已到期未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律师费及相关费用，要求李宏斌、董泽宇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 年 7 月 22 日，横琴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号）、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因融资租赁公司、诚鸿科技、李宏斌、董泽宇均不服横琴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491 民初 3974 号），向珠海中院提起上诉。珠海中院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对本案进行了法庭调查，现已审理终结。经审查，对于横琴法院查明的事实，珠海中院予以确认。珠海中院认为，横琴法院确定本案为民间借贷纠纷，符合法律规定，且已经各方确认，珠海中院予以认同。

珠海中院对本案各焦点问题分析后认为，融资租赁公司及诚鸿科技、李宏斌、董泽宇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珠海中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珠海中院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3,007 元，由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15,092 元，由成都诚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宏斌、董泽宇负担 7,915 元。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向珠海中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15,092 元，成都诚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宏斌、董泽宇已向珠海中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7,91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最终能否收回上述款项及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4 民终 4354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88,594,4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48,699,600 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4%，其中质押本公司股份 511,720,000 股（转增后），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88%，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1%。

●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86,442,368 股（转增后）；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511,720,000 股（转增后），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5%，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融资的质押物。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1.54%	0.78%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注：本次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48,699,600	50.34%	501,720,000	511,720,000	78.88%	39.71%	0	0	0	0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86%	0	0	0%	0%	0	0	0	0
周海江	2,655,008	0.21%	0	0	0%	0%	0	0	0	0
顾 萃	11,087,760	0.8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6,442,368	53.27%	501,720,000	511,720,000	74.55%	39.7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豆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00 万股（转增后），占其所持股份的 3.7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 万。红豆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892 万股（转增后），占其所持股份的 32.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1%，对应融资余额为 104,700 万元。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红豆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本次红豆集团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65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58,713,93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核准时间：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核准公司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58,713,9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股份登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19-086 号公告）。

（三）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107,346,251 股。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 12 名投资者发行了 88,048,293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95,394,544 股。2022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排，向 164 名激励对象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7,274,500 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02,669,044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2,669,04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662,454,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8%；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540,214,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58,713,93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8,713,938	46.4562%	558,713,938	0
合计		558,713,938	46.4562%	558,713,93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2,454,662	-558,713,938	103,740,7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0,214,382	558,713,938	1,098,928,320
股份合计	1,202,669,044	0	1,202,669,044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2-04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 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概述

2019 年 9 月 6 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2 年 4 月 15 日，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2022 年 5 月 31 日，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 年 6 月 30 日，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并通过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 年 11 月 28 日，柯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十四），裁定批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建信将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 14,915.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剩余 1484.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将置入浙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 1 号）。2022 年 12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分别编制完成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12 月 9 日，管理人已先行将精功集团持有的会稽山 1484.18 万股股份置入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并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前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司法重整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818 号），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 14,915.82 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 29.99%）转入中建信浙江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818 号）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